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0 点在中海国际中心 H 座 1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乔胜俊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董事张建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现场会议，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董事罗艳辉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会议，委托董事帅巍先生代为参加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陈云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李军先生代为参加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8 号——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事宜，编制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9 日